

物流金融概述



引导案例

LS 建材企业, 主营建材业务, 采购款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 同时账面上有数额巨大的建材存货, 存货占有资金的情况也非常严重, 由于企业经营扩张, 流动资金吃紧, LS 建材企业想到了贷款, 但仅凭现有的规模很难从银行获得融资, 而公司又缺乏传统意义上的房地产作为担保, 融资较为困难, 商机稍纵即逝, 资金链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LS 建材企业在万般无奈之下, 邀请某物流咨询公司前来为公司诊断, LS 建材企业在该物流咨询公司的帮助下采用物流金融的方法使公司出现了转机, 快速解决了资金链的问题。

该物流咨询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存在的问题, 引入楷通物流公司作为质押物监管方, 为 LS 建材企业打开了通往银行的快速融资通道。针对存货, 该物流咨询公司发现核定货值货物质押方式能够解决存货问题。具体做法是将该公司的建材存货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委托符合招商银行准入条件的楷通物流公司进行监管(仓储), 招商银行根据融资金额和质押率, 确定由楷通物流公司监管的最低价值, 超过最低价值以上的存货由楷通自行控制提换货, 以下的部分由 LS 建材企业追加保证金或用新的货物赎货。同时, 楷通物流公司负责建材质押的全程监控, 而监控的建材正是向招商银行贷款的质押物, 这就解决了采购款资金问题。

对于楷通物流公司来说, 一项业务, 可以获得两份收入, 一份是常规的物流服务费, 另一份是物流监管费。更主要的是, 通过物流金融服务, 稳定了客户关系。对 LS 建材企业来说, 好处显而易见, 通过楷通物流公司解决了资金链问题, 经营规模得到扩张。对银行来说, 扩充了投资渠道, 并且风险性大大降低。

第一节 物流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一、物流金融的含义

1. 狭义的物流金融

物流金融(logistics finance)从狭义上讲是商业银行在物流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结算和融资服务, 物流企业在客户融资过程中间接地提供辅助性增值服务。与传统银行贷款集中在不动产抵押或第三方信誉担保的模式不同, 在融资业务中, 企业在需要向银行申请贷

款,而又没有足够的不动产或者有价证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存货、商品等动产交给物流企业保管,由银行、借方企业和物流企业三方签订相关协议,银行依据该动产的价值或财产权利为借方企业提供其所需要的贷款。这里,物流企业除提供仓储服务外,还负责监管货物流动状况,并及时向银行提供有关信息。物流融资是物流企业服务功能的拓展和升级,具有使资金流这一环节不断增值的功能。

2. 广义的物流金融

物流金融从广义上讲是面向供应链物流的运营过程中,通过应用和开发各种金融产品,有效地组织和调剂物流领域中货币资金的运动,解决物流领域内的各种货币资金问题。这些资金运动包括发生在物流过程中的各种存款、贷款、投资、信托、租赁、抵押、贴现、保险、有价证券发行与交易,以及金融机构所办理的各类涉及物流业的中间业务等。从融通资金的方向来看,既可以指物流企业为自身融通资金,又可以指物流企业为其他企业融通资金。在物流企业为其他企业融通资金的情形下,按物流企业在融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可以分为物流企业直接提供的基础性融资服务和物流企业间接提供的增值性融资服务。广义上的定义涉及的金融范围广、品种多,可以称为物流金融。物流金融涵盖了以下类型:金融物流——物流与资金流互动中的增值服务;物流银行——将物流仓储、抵押融资与物流监管相结合,对库存商品融资的金融服务;物流保险——物流风险控制与物流行业保险业务等。

物流金融是为物流产业提供资金融通、结算、保险等服务的金融业务,它伴随物流产业的发展而产生。物流金融涉及物流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三个主体。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为资金需求方企业提供融资,物流金融的开展对这三方都有非常迫切的现实需要。物流和金融的紧密融合能有力支持社会商品的流通,促使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物流金融正成为国内银行一项重要的金融业务,并逐步显现其作用。

物流金融是物流与金融相结合的复合业务概念,它不仅能提升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业务能力及效益,还可以为企业融资和提升资本运用的效率。对金融业务来说,物流金融的功能是帮助金融机构扩大贷款规模,降低信贷风险,在业务扩展服务上能协助金融机构处置部分不良资产、有效管理客户,提升质押物评估、企业理财等顾问服务项目。从企业行为研究出发,物流金融发展起源于“以物融资”业务活动。物流金融服务是伴随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而生,在金融物流服务中,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业务更加复杂,除了要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外,还要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部分金融服务。

物流金融是一种创新型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产品,它为金融机构、供应链企业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使合作能达到“共赢”的效果。它为物流产业提供资金融通、结算、保险等服务的金融业务,伴随物流产业的发展而产生。

虽然物流金融在我国发展时间很短,但该业务的吸引力已经显现。作为商业银行,物流金融是决胜未来的秘密武器,是开辟中小企业融资天地的新渠道。对物流行业来说,物流金融已经成为某些国际物流巨头的第一利润来源。而作为物流企业,谁能够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谁就能成为市场的主导者。物流金融已成为获得客户资源以及垄断资源的重要手段,在物流金融刚刚兴起的过程中,谁领先介入物流金融,谁就能够率先抢占商机。

二、物流金融产生的原因

(一)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1. 中小企业自身的缺陷

(1) 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低、产业类型不先进、潜在融资能力有限。在我国,中小企业由于资金、技术等限制,客观上处于大型企业配套的地位上。不但大企业零部件外部采购率低、自给率高,就是中小企业也直接生产面向最终消费市场的产品,而不是中间产品。因此,银行无法借助完整的企业组织链条配置资金,只能分别向大、中、小企业授信,导致社会信用资源紧张。另外,中小企业所处产业的水平也是比较低级化的,其主体行业仍然以“夕阳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这种产业归属决定了中小企业一般处于竞争性较强的领域,生存难度大;中小企业绩效低,在资金利税率、权益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上,中小企业比大型企业落后得多。因此,商业银行普遍不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

(2) 中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风险大、较难获得外部融资。银行是否发放贷款必须以企业真实情况为前提,以控制新增贷款风险为保证。而由于缺乏有关部门的严格管理,大多数中小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特别是在财务核算方面随意性较大,普遍存在财务核算不真实的问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难以把握。目前以企业财务报表真实性为前提的道德信用尚未建立,所以不具备信用贷款的基础;为了防范金融风险,银行转向以企业资产信用为前提的贷款方式。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以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为主,银行的贷款审查主要注重对企业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的考察分析,对企业的资信评级主要倾向于关注企业资产规模。而处于发展和创业中的中小企业通常不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也不具备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银行认可的担保和抵押,在资信评级中一般获得较低的评价。因此,缺乏信息的银行一方实行了严格的信贷配给,出现“惜贷”的现象。也就是说,中小企业存在着一个难以克服的“自然融资屏障”,较难获得外部融资。

(3) 中小企业贷款具有“急、频、少、高”的特点,是银行贷款成为企业融资渠道次优选择的主要原因。中小企业贷款需要具有“急、频、少、高”的特点,即时间急、频率高、金额少、成本高。同时,由于中小企业信用级别低,可抵押固定资产普遍较少,也难以得到大企业提供的担保,在经营活动中商业票据使用较少,在目前状况下要获得银行提供的融资服务非常困难。一般来说,中小企业由于在获取商业银行信贷时难以提供充足、有效的抵押和担保,按照信贷配给理论,银行尤其是大银行将倾向于给那些能够提供充足抵押的企业或项目放贷。

(4) 中小企业长期权益性资本匮乏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目前,许多企业为了发展,往往动用流动资金来搞技改和基建,结果导致流动资金紧张,这实际上还是其长期权益性资本匮乏所致。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准入的门槛高,加上管理日趋规范,中小企业很难在资本市场获得上市资格。中小企业缺少直接融资的渠道。

2. 金融机构融资约束加大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

如果说中小企业的先天缺陷是导致其融资难的根本原因,金融机构形成的外在约束则加大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

(1) 信息不对称导致银行信贷配给的失衡。由于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会引起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所以银行的贷款供给不一定是贷款利率的单调增函数,这样在竞争均衡下也可能出现信贷配给。因此,当市场上存在不同类型的借款者时,有些类型的借款者,如

中小企业,无论他们愿意支付多高的贷款利息,也可能会因为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而被排斥在信贷市场之外,而其他的借款者,如大企业,却相对容易得到贷款。按照现代金融理论的解释,在银行和借款人之间永远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使用者在企业经营方面比资金的提供者掌握更多的信息。他们有可能利用这种信息优势在事先谈判、合同签订或事后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损害资金提供者的利益,使资金提供者承担过多的风险。因此,商业银行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必须尽力了解客户有关信息,加大审查力度。可见,信息是有成本的,要取得真实信息,其成本可能更高。如果银行没有掌握借款人的真实信息,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和担保。一般情况下,银行必然倾向于向那些能够提供足够抵押和担保,或者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发放贷款。

(2) 商业银行信用评估体系的不完善。我国银行业的所有制特征与高度垄断性造成了金融服务效率低下,金融工具单一,信用监督和评估体系缺乏。因为垄断的直接后果就是金融服务产品的供给不足,造成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巨大差距,这一点在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表现得非常突出。

(3) 银行系统缺乏金融服务的创新。一方面,现行的银行信贷普遍存在操作流程长、环节多的问题,难以适应中小企业经营灵活、资金周转快的特点。例如,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在急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时,银行还要对其提供的抵押物进行评估、确认、登记,而完成这些手续需要较长的时间,可能已经错过了资金的最佳效益期,与企业对贷款需求的季节性和及时性要求差距较远。另一方面,目前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规定了基准贷款利率,而且上下浮动的范围较窄。这样使商业银行难以通过对不同贷款风险和特殊的服务进行定价,帮助中小企业融资,从而使贷款利率不能充分体现风险与收益对称的商业原则,导致中小企业贷款失去政策支持和商业诱惑。

(二) 银行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开展物流金融服务的可能性

是否可以通过商业银行信贷产品的创新,找到一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有效途径?在针对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金融产品创新上,商业银行面临三个挑战:①创新品种少;②使用频率低;③业务创新不均衡。我国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尤其是面向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而进行的金融产品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由于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着诸如“成本高、抵押难、风险大”等问题,致使金融机构不愿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制约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根本瓶颈就在于“抵押难”——有了足额的抵押,既可以降低信息成本,又可以有足够的风险保障。中小企业所缺乏的正是银行乐意接受的不动产抵押物。但是,中小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有相当规模的动产(原材料、产成品)滞留在存储环节(一些生产或销售上具有较大季节性的企业尤其如此),但由于我国银行业的分业经营制度不允许银行经营仓储业务,加上银行缺乏专业的产品价值评估、仓储管理、商品拍卖等专业知识,使银行将企业动产质押贷款业务拒之于千里之外。如果能找到一种有效的机制,将不受银行欢迎的动产转化为银行乐意接受的动产质押物,并据此提供中小企业贷款,这无异于给中小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这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与金融业相结合推出物流金融业务提供了可能。

(三) 物流金融业务的可行性

物流金融融资的本质是将银行不太愿意接受的动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等)转变成

其乐意接受的动产质押品,并以此作为质押担保品或反担保品进行信贷融资。

(1) 物流金融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由于通过物流金融服务可将动产转化为动产质押物,那些缺乏不动产抵押物的中小企业便有了更多的抵押贷款工具。物流金融服务还有助于分散信贷风险和解决资金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动产质押物成为风险损失的最终承担者,有了动产质押物作保障,既可以分散风险,又可以使银行不需要了解贷款企业的全面的信息,降低信息成本;②如果采用担保模式(提供物流金融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同时提供信用担保),第三方物流企业分担了部分风险,使银行贷款更安全。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与其服务的企业的长期合作中,对企业的信息有更全面的了解,比银行有更多的信息优势,从这个意义上讲,物流金融融资方式实际上也是银行借助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信息优势对信用贷款对象进行甄选,降低信息成本,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2) 物流金融融资方式可以给银行、第三方物流企业、中小企业带来多赢的结果。对银行,可以拓宽服务对象范围,扩大信贷规模,这对解决当前我国许多银行存在的因惧怕风险而惜贷,同时又有大量存款沉淀之间的矛盾大有帮助。对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物流金融服务,除可以给本企业带来更多、更稳定的客户外,还可以创新诸如价值评估、信用担保、货物拍卖等诸多的服务品种,提升物流业态,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物流服务项目。最大的受益者当然是中小企业,物流金融融资方式有助于中小企业消除资金融通的劣势,提升信用等级,从而获得更多、更便利的信贷支持。

(3) 从成本角度分析也是可行的,通过物流金融融资不会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物流金融融资方式中所涉及的仓储保管、价值评估、货款结算等大多数服务环节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传统业务是相重叠的,所以不会增加太多服务成本。而通过物流金融融资却可以大幅降低信息成本;通过将物流金融服务各环节的分工与协作程序化、制度化、计算机网络化,又可将融资交易成本降到最低;通过物流金融服务降低了风险,银行可以因贷款风险下降而减少提取风险损失准备,从而降低利率;第三方物流企业因客户增加、规模扩大从而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中小企业可以得到专业化的物流服务而降低物流成本,还可以减少采用非正规融资手段和渠道所支出的关系成本。因此,与成本的大幅下降相比,通过物流金融方式融资所增加的成本是微不足道的。

三、物流金融在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

(一) 物流金融的产生

早在物流金融这个词汇在我国尚未出现之时,物流金融的业务早已在国企内部、民间流通领域及外贸运输专业相关金融机构悄悄运行了。随着现代物流的发展,物流资金流量增大,物流布局多元化和网络化,物流运营中物流与资金流的衔接问题变得日益凸显,物流企业对信贷金融服务需求相应增加,要求银行能够为其提供更加高效、快捷和安全的资金结算,以保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统一。由此,物流营运中的结算类及中间业务应运而生,物流金融业务发展迅速。

物流金融业务在国际结算中的应用,完整地继承了国际货物运输金融服务的标准规范,并逐步改造为本土内贸企业试行。特别是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物流业全面对外开放,由于克服贸易壁垒的费用下降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增长,一些跨国物流公司也加入到国内物流业的竞争,使本土的物流业趋向国际化,各银行为物流企业提供优质的

信用证开证、结售汇、多币种汇入汇出汇款、出口托收和进口代收、进出口托收、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全功能贸易融资服务和非贸易国际结算服务。同时也开办了保证业务,为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回收、减少资金占用,物流企业需要银行提供与其贸易结构相适应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其他保证业务,主要包括关税保付保证、保释金保证、付款保证、为港口施工企业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等。这些带有国际金融性质的物流金融服务产品,比单一的物流金融信贷有了长足的发展,它除了带有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痕迹外,还借鉴了国际保险与金融证券业务的功能特征,使今天的物流金融业务向规范化、国际化迈进奠定了基础。物流金融业务扩展方向与特征还表现在其个性化服务方面,针对不同规模的物流企业,物流金融业务可采用不同的平台实现其扩展功能。如网上银行的 B2B 业务主要适用于中小型规模的物流企业。

随着现代金融和现代物流的不断发展,物流金融的形式也越来越多,按照金融在现代物流中的业务内容,物流金融分为物流结算金融、物流仓单金融、物流授信金融。

1. 物流结算金融

物流结算金融是指利用各种结算方式为物流企业及其客户融资的金融活动。目前主要有代收货款、垫付货款、承兑汇票等业务形式。

(1) 代收货款业务是物流公司为企业(大多为各类邮购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等)提供传递实物的同时,帮助供方向买方收取现款,然后将货款转交供方企业并从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代收货款模式是物流金融的初级阶段,从赢利来看,它直接带来的利益属于物流公司,同时厂家和消费者获得的是方便快捷的服务。

(2) 垫付货款业务是指当物流公司为发货人承运一批货物时,物流公司首先代提货人预付部分货款;当提货人取货时则交付给物流公司全部货款。为消除垫付货款对物流公司的资金占用,垫付货款还有另一种模式:发货人将货权转移给银行,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按一定比例提供融资,当提货人向银行偿还货款后,银行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出放货指示,将货权还给提货人。此种模式下,物流公司的角色发生了变化,由原来商业信用主体变成了为银行提供货物信息、承担货物运送、协助控制风险的配角。从赢利来看,厂商获得了融资,银行获得了利息收入,而物流企业也因为提供了物流信息、物流监管等服务而获得了利润。

(3) 承兑汇票业务也称保兑仓业务,其业务模式如下:开始实施前,买方企业、卖方企业、物流企业、银行要先签订《保兑仓协议书》,物流公司提供承兑担保,买方企业以货物对物流公司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回购货物;需要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借款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出承兑汇票并缴纳一定比率的保证金;银行先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企业凭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并交由物流公司评估入库作为质押物;金融机构在承兑汇票到期时兑现,将款项划拨到供应商账户;物流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借款企业履行了还款义务后释放质押物。如果借款企业违约,则质押物可由供应商或物流公司回购。从赢利来看,买方企业通过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实际上是获得了间接融资,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供方企业在承兑汇票到期兑现即可获得银行的支付,不必等买方是否向银行付款。银行通过为买方企业开出承兑汇票而获取了业务收入。物流企业的收益来自两个方面:①存放与管理货物向买方企业收取费用;②为银行提供价值评估与质押监管中介服务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2. 物流仓单金融

物流仓单金融主要是指融通仓融资,其基本原理是:生产经营企业先以其采购的原材料或产成品作为质押物或反担保品存入融通仓并据此获得协作银行的贷款,然后在其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或质押产品销售过程中分阶段还款。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质押物品的保管、价值评估、去向监管、信用担保等服务,从而架起银企间资金融通的桥梁。其实质就是将银行不太愿意接受的动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转变成其乐意接受的动产质押产品,以此作为质押担保品或反担保品进行信贷融资。从赢利来看,供方企业可以通过原材料产成品等流动资产实现融资。银行可以拓展流动资产贷款业务,既减少了存贷差产生的费用,也增加了贷款的利息收入。物流企业的收益来自两个方面:①存放与管理货物向供方企业收取费用;②为供方企业和银行提供价值评估与质押监管中介服务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另外,随着现代物流和金融的发展,物流仓单金融也在不断创新,出现了多物流中心仓单模式和反向担保模式等新仓单金融模式。①多物流中心仓单模式是在仓单模式的基础上,对地理位置的一种拓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客户不同,整合社会仓库资源甚至是客户自身的仓库,就近进行质押监管,极大降低了客户的滞留成本。②反向担保模式对质押主体进行了拓展:不是直接以流动资产交付银行作抵押物而是由物流企业控制质押物,这样极大地简化了程序,提高了灵活性,降低了交易成本。

3. 物流授信金融

物流授信金融是指金融机构根据物流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运营现状、资产负债比例以及信用程度,授予物流企业一定的信贷额度,物流企业直接利用这些信贷额度向相关企业提供灵活的质押贷款业务,由物流企业直接监控质押贷款业务的全过程,金融机构则基本上不参与该质押贷款项目的具体运作。该模式有利于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得融资,减少原先质押贷款中一些烦琐的环节;也有利于银行提高对质押贷款的全过程监控能力,更加灵活地开展质押贷款服务,优化其质押贷款的业务流程和工作环节,降低贷款风险。

从赢利来看,授信金融模式和仓单金融模式的各方收益基本相似,但是由于银行不参与质押贷款项目的具体运作,质押贷款由物流公司发放,此程序更加简单,形式更加灵活。同时,也大大节省了银行与供方企业的相关交易费用。

(二) 物流金融的发展

物流金融起源于物资融资业务。金融和物流的结合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400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就出现了谷物仓单。而英国最早出现的流通纸币就是可兑付的银矿仓单。

1. 发达国家的物流金融业务

国际上,最全面的物流金融规范体系在北美(美国和加拿大)以及菲律宾等地。以美国为例,其物流金融的主要业务模式之一是面向农产品的仓单质押。仓单既可以作为向银行贷款的抵押,也可以在贸易中作为支付手段进行流通。美国的物流金融体系是以政府为基础的。早在 1916 年,美国就颁布了《美国仓库存储法案》(US Warehousing Act of 1916),并以此建立起一整套关于仓单质押的系统规则。这一体系的诞生,不仅成为家庭式农场融资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时也提高了整个农业营销系统的效率,降低了运作成本。

2. 发展中国家的物流金融业务

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物流金融业务开始得较晚,业务制度也不够完善。非洲贸易的自由化很早就吸引了众多外国企业作为审查公司进入当地。这些公司以银行、借款

人和质押经理为主体,设立三方质押管理协议,审查公司往往作为仓储运营商兼任质押经理的职位。通过该协议,存货人,即借款人在银行方面获得一定信用而得到融资机会。此类仓单直接开具给提供资金的银行而非借款人,并且这种仓单不能流通转移。

在非洲各国中较为成功的例子是赞比亚的物流金融体系。赞比亚没有采用北美以政府为基础的体系模式,而是在自然资源协会(Natural Resources Institute)的帮助下,创立了与政府保持一定距离、不受政府监管的自营机构——赞比亚农业产品代理公司(The Zambia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gency Ltd.)。该公司参照发达国家的体系担负物流金融系统的开发和管理,同时避免了政府的干预,从而更能适应非洲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

3. 我国的物流金融业务

国外物流金融服务的推动者更多是金融机构,而国内物流金融服务的推动者主要是第三方物流公司。物流金融服务伴随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而生,在物流金融服务中,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业务更加复杂,除了要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外,还要跟金融机构合作一起提供部分金融服务。例如,中国储运集团从1999年开始从事物流金融部分业务,给中国储运集团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该集团公司总结了部分物流金融业务模式,并在集团所有子公司进行推广。

第二节 物流金融业务类型及基本运作模式

目前,在实际操作中,国内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较多的是两类物流金融服务:代客结算业务和融通仓业务。

一、代客结算业务

代客结算业务又可以分为垫资—代收货款模式和替代采购模式。

1. 垫资—代收货款模式

垫资—代收货款模式是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供应商承运货物时先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比如一半)给供应商,并且按约定取得货物的运输代理权,同时代理供应商收取货款,采购方在提货时一次性将货款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模式。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将余款付给供应商之前会有一个时间差,这样该部分资金在交付前就有了一个沉淀期,如图1-1所示。简要业务流程如下。

(1) 3PL(third-party logistics,第三方物流)企业依照供应商和采购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取得货物承运权。

(2) 3PL企业代采购方先预付一定比例货款,获得质物所有权。

(3) 采购方支付3PL企业所有货款并取得货物。

(4) 3PL企业在一定的期限后将剩余货款扣除服务费后支付给供应商。



图 1-1 垫资—代收货款模式

这一模式即供应商以市场畅销、价格波动幅度小、处于正常贸易流转状态的产品作抵押,运用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物流管理系统,将资金流与供应商自身的物流进行结合,由第三

方物流企业向供应商提供除了物流运输外包括融资结算等综合服务业务。

2. 替代采购模式

替代采购模式是第三方物流企业代替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获得货物的所有权,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货物运输到指定仓库,采购方向第三方物流企业缴纳一定保证金后获取相应数量的货物,直至全部货物释放结清货款的服务模式,如图 1-2 所示。简要业务流程如下。

- (1) 3PL 企业按约定代替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获得货物所有权。
- (2) 3PL 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一般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 (3) 采购方向 3PL 企业缴纳一定保证金。
- (4) 3PL 企业释放相应数量的货物。
- (5) 重复以上(3)、(4)两个步骤直至货物全部释放完毕。
- (6) 3PL 企业与采购方结清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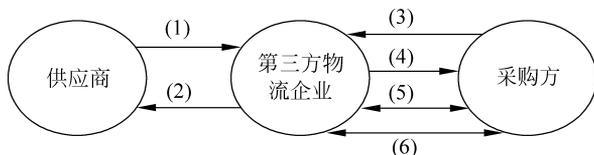


图 1-2 替代采购模式

替代采购服务业务是供应商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委托配送和委托收款合同》,第三方物流企业向采购方送货上门同时根据合同代收货款,每周或者每月第三方物流企业与供应商结清货款。

二、融通仓业务

融通仓是一种把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综合管理的创新,其内容包括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以及这些服务间的组合与互动。融通仓的核心思想是在各种流的整合和互补互动关系中寻找机会和时机;其目的是提升顾客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减少运营资本、拓宽服务内容、减少风险、优化资源使用、协调多方行为、提升供应链整体绩效和增加整个供应链竞争力等。融通仓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操作模式:仓单质押和保兑仓(买方信贷),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仓单质押业务先有货再有票,保兑仓业务先有票再有货。

(一) 仓单质押业务

仓单是仓库接受货主的委托,将货物受存入库以后向货主开具的说明存货情况的存单。所谓仓单质押是指货主把货物存储在仓库中,然后可以凭仓库开具的仓单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货物的价值向货主企业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仓单质押具有以下功能:①有利于生产企业的销售;②有利于商贸企业获得融资;③有利于回购方(交易所或会员单位)拓展自身业务;④以标准仓单作为质押获得融资;⑤使贷款人与回购人紧密合作,达到双赢。

在仓单质押业务中,融通仓根据质押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质押贷款合同以及三方签订的仓储协议约定,根据质押物寄存地点的不同,对客户企业提供两种类型的服务:①对寄存在融通仓仓储中心的质押物提供仓储管理和监管服务,如图 1-3 所示的仓单质押模式一;②对寄存在质押人经金融机构确认的其他仓库中的质押物提供监管服务,必要时才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如图 1-4 所示的仓单质押模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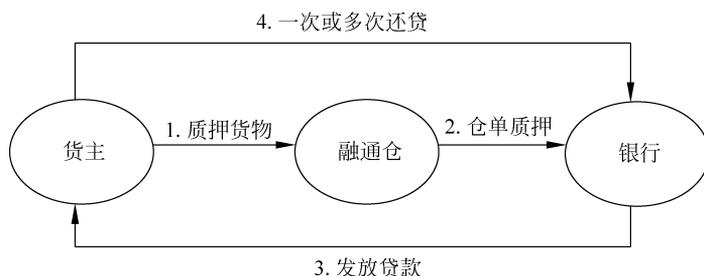


图 1-3 仓单质押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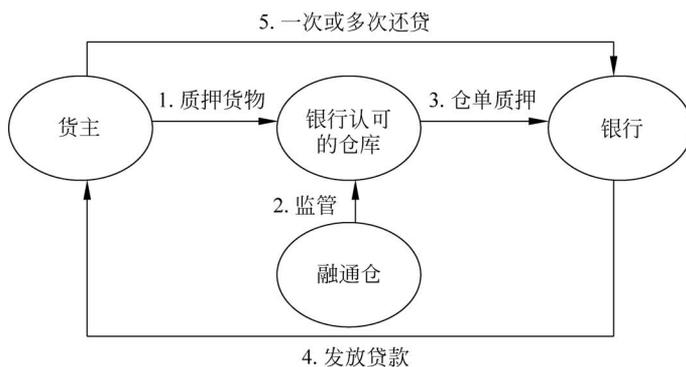


图 1-4 仓单质押模式二

1. 仓单质押模式一

在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采购与产成品销售普遍存在批量性和季节性特征,这类物资的库存往往占用了大量宝贵资金。融通仓借助其良好的仓储、配送和商贸条件,吸引辐射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作为其第三方仓储中心,并帮助企业以存放于融通仓的动产获得金融机构的质押贷款融资。融通仓不仅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可信赖的质押物监管,还帮助质押贷款主体双方良好地解决质押物价值评估、拍卖等难题,并有效融入中小企业产销供应链当中,提供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实际操作中货主一次或多次向银行还贷,银行根据货主还贷情况向货主提供提货单,融通仓根据银行的发货指令向货主交货。

2. 仓单质押模式二

仓单质押模式二是在仓单质押模式一的基础上,对地理位置的一种拓展。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根据客户不同,整合社会仓库资源甚至是客户自身的仓库,就近进行质押监管,极大地降低了客户的质押成本。

(二) 保兑仓业务

保兑仓融资模式又称买方信贷,借款企业和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银行在收到借款企业的保证金后先给借款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企业凭借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购买货物,然后将货物交由双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监管,在汇票到期后银行与供应商结算。保兑仓与仓单质押最大的不同是“先货后票”还是“先票后货”,仓单质押模式下借款企业先将质押物寄存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监管的仓库(可以是各种借款企业自有的仓库),然后凭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具仓单向银行贷款,是“先货后票”;而保兑仓则是由银行先行开出银行承兑